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研討會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三、主席：高組長文婷

四、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結論：

- （一）關於建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報備單位聘僱登打資料人員之業務費用乙案，請業務單位洽詢本署主計室是否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編列方式及納入預算科目。
- （二）有關修正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新增線上報備功能，爾後如有爭議事件，檢調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之法律證據效力乙案，由業務單位函請法務部及本部法規會表示意見。
- （三）因部分單位納入處理原則修正前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龐大，且考量各縣市管理軟體不同，轉換耗時，建議報備系統暫緩施行1節，由業務單位簽請本部是否延後辦理。
- （四）有關處理原則修正前已完成報備建置之附件資料，本署將洽請系統廠商研擬轉檔程式存入系統資料庫，俾便完備。
- （五）因出席及反映意見踴躍，將請業務單位規劃於下（9）個月邀集本次未及與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管理維護公司或團體，再召開第2場研討會，以廣納各實務操作人員、單位意見交流。
- （六）參加本次研討會機關單位出席人員所送書面意見表，將刊登本署網站予以回應。

(七)有關詢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乙節，本署
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1020022586號函已明釋，請業務單位
另簽請再函送前開號函供參。

六、散會：12時30分